

<<卜筮（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卜筮（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801784919

10位ISBN编号：780178491X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华龄

作者：郑同

页数：494

译者：郑同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古今图书集成术数丛刊》是以《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中所收的古代中国术数类部分为底本，经数年精心校勘而成。

共有卜筮、星命、相术、堪舆、术数、选择等六个部分，并附收了拆字、挂影、射桩等。

全书绝大部分内容都是《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所未曾收录的文献资料，现在看来，更具特殊的研究价值。

全书简体横排9分类详细，结构严谨，体例完备，收录广泛，图文并茂，是迄今为止所出版的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资料最完整的简体排校本术数图书。

本丛书的出版，是对中华五千年文明一个侧面的梳理，更是为当今传统文化研究者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宝库。

作者简介

郑同，易学学者、编辑，周易工作室的创办兼策划，多年来一直从事易学与术数的研究，著有《纳甲筮法新讲义》、《易学新识》等。

现从事易学图书的编辑出版与推广工作。

先后主特点校出版易学图书30余种，另点校《四库全书术数初集》（全四册）、《四库全书术数二集》（全三册）等术数类图书，广受国内外易学界的好评。

<<卜筮(上下)>>

书籍目录

卷一 卜筮汇考一 易经 系辞上传 说卦传 书经 洪范 礼记 曲礼 月令 玉藻
 少仪 祭义 表記 缙衣 周礼 春官 仪礼 《士冠礼》筮卦之仪 《特牲·馈
 食礼》筮卦之仪 《少宾·馈食礼》筮卦之仪卷二 卜筮汇考二 史记 龟策列传卷三 卜筮汇
 考三 龟经 形兆 四时灼法 断法 推六神行法配入五乡飞换例 周易古占 占例
 占说 揲蓍详说 邵康节易数 一撮金 八卦诀 乾为天 天泽履 天火同火 天雷
 无妄 无风姤 天水讼 天山遁 天地否 兑为泽 泽天夬 泽火革 泽雷随
 泽风大过 泽水困 泽山咸 泽地萃 离为火 火天大有 火泽睽 火雷噬嗑
 火风鼎 火水未济 火山旅 火地晋 震为雷 雷天大壮 雷泽归妹 雷火丰 雷
 风恒 雷水解 雷山小过 雷地豫 巽为风 风天小畜 风泽中孚 风火家人 风
 雷益 风水涣 风山渐 风地观 坎为水 水天需 水泽节 水火既济 水雷屯
 水风井 水山蹇 水地比 艮为山 山天大畜 山泽损 山火贲 山雷颐 山风
 蛊 山水蒙 山地剥 坤为地 地天泰 地泽临 地火明夷 地雷复 地风升
 地水师 地山谦 祛疑说 龟卜之法 淘沙见金 六神论解卷四 卜筮汇考四 卜筮全书
 一 易卦全书凡例 八卦方位之图 启蒙节要 六十甲子歌 五行相生相克 六亲相生相
 克 八卦象例 八宫所属 以钱代蓍画法 六十四卦名 八卦次序 六十四卦次第歌
 系辞八卦象类歌 十天干 十二地支 纳甲歌 安放世应歌 安身诀 起月卦身诀
 飞伏神歌 不全爻象各卦歌 五行件俱全各卦歌 游魂八卦歌 归魂八卦歌 年上起
 月歌 日上起时歌 定寅时法 纳甲法 逐卦爻辞 附：六爻诸占定位卷五 卜筮汇考五
 卜筮全书二 通元妙论 无鬼无气 绝处逢生 全咱逢冲 随官入墓 逢冲暗动 助
 鬼伤身 六亲取用 断易部论 阐奥歌章上 碎金赋 断易通元赋 诸爻持世诀 世应
 生克动静空亡诀 世应间爻诀 飞伏生克喜凶歌 断《易》勿泥神杀歌 忌神歌 元辰歌
 用爻泄气歌 六爻安静诀 六爻乱动诀 用爻不上卦或落空亡诀 用爻伏藏诀 用
 爻出现诀 用爻空亡诀 日辰诀 六神空亡诀 六神吉凶诀 六亲发动诀 六亲持世歌
 六亲变化歌 六神歌断 年建天符 月建直符 日建传符 神杀断例卷六 卜筮汇
 考六 卜筮全书三 阐奥歌章下 阴晴雨晦章 禾苗田地章 住居宅第章 移徙章 坟
 墓章 身命章 六亲章 婚姻章 胎孕章 蒙童书 教授章 儒业科举章
 仕宦章 国事章 僧道章 求财买卖章 出行章 行人章 六畜章 蚕
 桑章 舟车章 疾病章 医药章 词讼章 盗贼章 断易总诀卷七 卜筮汇考七 卜
 筮全书四 天元赋上 总论提纲 身命章 伉俪章 六甲章 求仕章 词讼章 盗
 贼章 求财章 出行章 行人章 家宅章 香火章 六畜章卷八 卜筮汇考八
 卜筮全书五 天元赋下 田蚕章 雨暘章 国朝章 疾病章 地理章卷九 卜筮汇
 考九 卜筮全书六 黄金策一 总断千金赋 天时卷十 卜筮汇考十 卜筮全书七 黄金策二
 年时 国朝 征战卷十一 卜筮汇考十一 卜筮全书八 黄金策三 身命卷十二 卜筮汇考
 十二 卜筮全书九 黄金策四 婚姻 孕育 进出口 疾病 病体 医药 鬼神卷十
 三 卜筮部汇考十三 卜筮全书十章 黄金策五 种作 蚕桑 六畜 求名卷十四 卜筮部
 汇考十四 卜筮全书十一章 黄金策六 仕宦 求财 家宅 坟墓卷十五 卜筮部汇考十五
 卜筮全书十二章 黄金策七 求师 求馆 词讼 避乱 逃亡卷十六 卜筮部汇考十六
 卷十七 卜筮总论卷十八 卜筮名流列传一卷十九 卜筮名流列传二卷二十 卜筮名流列传三卷二十
 一 卜筮名流列传四卷二十二 卜筮名流列传五卷二十三 卜筮艺文六卷二十四 卜筮纪事一卷二十
 五 卜筮纪事二

<<卜筮(上下)>>

章节摘录

卷一卜筮汇考一易经系辞上传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本义》：此言天地之数阳奇阴偶，即所谓河图者也。

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

就此章而言之，则中五为衍母，次十为衍子，次一、二、三、四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为四象之数。

二老位于西北，二少位于东南，其数则各以其类交错于外也。

《大全》：朱子曰：卦虽八而数须十者，八是阴阳数，十是五行数。

一阴一阳便是二，以二乘二便是四，以四乘四便是八。

五行本只是五而有是十者，盖一个便包两个。

如木便包甲乙，火便包丙丁，土便包戊己，金便包庚辛，水便包壬癸，所以为十。

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

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

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本义》：天数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

地数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

相得，谓一与二，三与四，五与六，七与八，九与十，各以奇偶为类而自相得。

有合，谓一与六，二与七，三与八，四与九，五与十，皆两相合。

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积也。

三十者，五偶之积也。

变化，谓一变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变成之，三变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变成之，五变生土而十化成之。

鬼神，谓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来者。

《大全》：朱子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两个意，一与二、三与四、五与六、七与八、九与十，是奇偶以类相得。

一与六合，二与七合，三与八合，四与九合，五与十合，是各有合。

在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便是相得。

甲与己合，乙与庚合，丙与辛合，丁与壬合，戊与癸合，是各有合。

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程子曰：变化言功，鬼神言用。

大错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斜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

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

《本义》：大衍之数五十，盖以河图中宫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

则又止用四十有九，盖皆出于理势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损益也。

两谓天地也，挂悬其一于左手小指之间也。

三，三才也。

揲，间而数之也。

奇，所揲四数之余也。

扚，勒于左手中三指之两间也。

闰，积月之余日而成月者也。

五岁之间，再积日而再成月，故五岁之中，凡有再闰，然后别起积分。

如一挂之后，左右各一揲而一扚，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然后别起一挂也。

《大全》：朱子曰：河图洛书之中数皆五，衍之而各极其数以至于十，则合为五十矣。

河图积数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后得，独五为五十所因而自无所因，故虚之则但为五十。

<<卜筮(上下)>>

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为阴、阳、老、少之数，而其五与十者无所为，则又以五乘十、十乘五而亦皆为五十矣。

洛书积数四十五，其四十者散布于外而分阴、阳、老、少之数，唯五居中而无所为，则亦自含五数而并为五十矣。

中数五，衍之而各极其数以至于十者，一个衍成十个，五个便是五十。

圣人说这个不只是说得一路，他说出来这个物事自然有许多通透去。

如五奇五偶成五十五，又一说六、七、八、九、十因五得数也。

河图五十五，是天地自然之数。

大衍五十，是圣人去这河图里面，取那矢五地十衍出这个数。

大概河图是自然底，大衍是用以揲蓍求卦底。

问大衍之义，曰：天地之数五十有五，虚其中金、木、水、火、土五数，便是五十。

又虚天一，故用四十有九。

此一说也。

三天两地便是虚去天一之数，只用天三对地二耳。

又五为生数之极，十为成数之极，以五乘十、以十乘五亦为五十，此一说也。

又数始于一成于五，小衍之成十，大衍之成五十，此一说也。

数家之说虽多不同，某谓此说却分晓问，窃谓大衍之数不过五而已。

五者，数之祖也。

河图洛书皆五居中，而为数祖宗。

大衍之数五十者，即此五数衍而乘之，各极其数，而合为五十也。

是五也，于五行为土，于五常为信。

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

仁、义、礼、智，不实有之亦不能各成一德。

此五所以为数之宗也。

不知是否。

曰：此说是奇者，左右四揲之余也。

扚，指间也。

谓四揲左手之策而归其余于无名指间，四揲右手之策而归其余于中指之间也。

挂一一岁，揲右二岁，扚右三岁，一闰。

揲左四岁，扚左五岁，再闰也。

一挂之间凡再扚，即五岁之间凡再闰之象也。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者，五十之内去其一，但用四十九策，合同未分，是象太一也。

分而为二者，以四十九策分置左右两手。

象两者，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是象两仪也。

挂一者，挂犹悬也；于右手之中取一策悬于左手小指之间。

象三者，所挂之策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

揲之以四者，揲数之也，谓先置右手之策于一处而以右手四四而数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于一处而以左手四四而数右手之策也。

象四时者，皆以四数是象四时也。

归奇于扚力者，奇零也，扚勒也；谓既四数两手之策，则其四四之后必有零数，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归之于第四、第三指之间；右手者，归之于第三、第二指之间而扔之也。

象闰者，积分而成闰月也。

五岁再闰故再扚而后挂者，凡前后闰之相去，大略三十二月，在五岁之中。

此挂一、揲四、归奇之法。

亦一变之间凡一挂、两揲、两扚，为五岁之象。

其间，凡两扔以象闰，是五岁之中凡有再闰。

然后置前挂扚之策，复以见存之策分二挂一，而为第二变也。

<<卜筮(上下)>>

大衍之数五十，蓍之筹乃其策也，策中乘除则直谓之数尔。

蓍卦，当初圣人用之，亦须有个见成图算。

后自失其传，所仅存者只有这几句。

其间已自是添入字去说他了。

想得古人无许多解，须别有个全文。

说看《系辞》，须先看大衍之数以下，皆是说卜筮。

节斋蔡氏曰：天参、地两合而为五位，每位各衍之为十，故曰大衍。

丹阳都氏曰：天地之数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数五十者，盖数备于五，而五十所宗者五也。

大衍之数五十而其用四十有九者，盖数始于一，而四十有九数之所宗者一也。

建安丘氏曰：大衍之数五十者，取河图中五参天两地之数以为衍母也。

大衍之用止四十九者，又就河图五十数之在外者，虚其天一之数而不用也。

盖一者数之始，天下之数无穷，而一无为，故无为之。

一以象太极。

西山蔡氏曰：五岁再闰者，一变之中自有五节。

挂为一节，揲左为二节，归左奇于扚为三节，揲右为四节，归右奇于扚为五节。

一节象一岁，三节一归奇象三岁，一闰五节再归奇象五岁再闰。

天地之数三百六十，每岁气盈六日，朔虚六日。

一岁余十二日，三岁余三十六日，以三十日为一月，更余六日。

又二岁余二十四日；合前所余六日为三十日为再闰。

再扚而后挂者，再扚之后，复以所余之蓍合而为一，为第二变。

再分再挂再揲也，不言分二，不言揲四，独言挂一者，明第二变不可不挂也。

或曰：揲蓍之法虚一，分二，挂一，揲四，归奇，其第一揲不五则九，第二揲不四则八，计其奇数以定阴、阳、老、少。

其初挂之一何也？

曰：虚一分二挂一揲四归奇，乃天地四时之生万物也。

其奇数策数以定阴、阳、老、少，乃万物正性命于天地也。

生蓍以分二挂一为体，揲四归奇为用，立卦以奇数为体，策数为用。

在天地则虚其一而用四十九，在万物则挂其一而用四十八，此圣人所以知变化之道也。

又曰：第一揲挂一，以四十九，其奇一也。

第二揲非四十四则四十，第三揲非四十则三十六，不复有奇矣。

其挂何也？

曰：人与天地并立为三，天地非人则无以裁成辅相，故分二必挂一也。

初挂者人极所以立，天地因乎人也。

再揲三揲之挂者，人因天地以为用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

《本义》：凡此策数，生于四象。

盖河图四面，太阳居一而连九，少阴居二而连八，少阳居三而连七，太阴居四而连六。

揲蓍之法，则通计三变之余，去其初挂之一，凡四为奇，凡八为偶，奇圆围三，偶方围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积而数之，则为六、七、八、九，而第三变揲数策数亦皆符合。

盖余三奇则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为居一之太阳。

余二奇一偶则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为居二之少阴。

二偶一奇则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为居三之少阳。

三偶则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为居四之老阴。

是其变化往来进退离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为也。

少阴退而未极乎虚，少阳进而未极乎盈，故此独以老阳老阴计乾坤六爻之策数，余可推而知也。

期，周一岁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

此特举成数而概言之耳。

<<卜筮(上下)>>

《大全》：朱子曰：策者，蓍之茎数。

《曲礼》所谓策为筮者是也。

《大传》所谓乾坤二篇之策者，正以其挂扚之外见存蓍数为言耳。

盖揲蓍之法，凡三揲挂扚通十三策，而见存三十六策，则为老阳之爻；三揲挂扚通十七策，而见存三十二策，则为少阴之爻；三揲挂扚力通二十一策，而见存二十八策，则为少阳之爻；三揲挂扚通二十五策，而见存二十四策，则为老阴之爻。

《大传》专以六爻乘二老而言，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其实六爻之为阴阳者，老少错杂其积而为乾者，未必皆老阳；其积而为坤者，未必皆老阴；其为六子诸卦者或阳或阴，亦互有老少焉。

盖老少之别，本所以生爻而非所以名卦，今但以乾有老阳之象，坤有老阴之象，六子有少阴阳之象，且均其策数又偶合焉，而因假此以明彼则可，若便以乾六爻皆为老阳，坤六爻皆为老阴，六子皆为少阳少阴，则恐其未安也。但三百六十名，阴阳之合，其数必齐。

若乾坤之爻而皆得于少阴阳也，则乾之策六，其二十八而为百六十八；坤之策六，其三十二而为百九十二，其合亦为三百六十，此则不可易也。

大凡易数皆六十，三十六对二十四，三十二对二十八，皆六十也。

以十甲十二辰，亦凑到六十也。

钟律以五声十二律，亦积为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数皆至六十为节。

兼山郭氏曰：或曰乾坤称九六而六子不称七八，何也？

曰：九六有象，七八无象也。

以卦则六子之卦，七八隐于其中而无象也。

以画则虽六子亦皆乾坤之画，而六子无画也。

唯乾坤有用九用六之道，诸卦得奇者皆用乾之九，得偶者皆用坤之六，终无用七用八之道，故曰九六有象七八无象也。

节斋蔡氏曰：天地之运，大小皆极于三百六十，大衍乾坤之策当期之日，真所谓与天地相似也。

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本义》：二篇谓上下经。

凡阳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

阴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

合之得此数。

《大全》：朱子曰：二篇之策，当万物之数，亦是取象之辞，不是万物恰有此数。

《正义》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以乾老阳一爻有三十六策，六爻凡有二百一十有六策也；乾之少阳一爻有二十八策，六爻则有一百六十八策，此经据乾之老阳之策也。

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坤之老阴一爻有二十四策，六爻故一百四十有四策也。

若坤少阴一爻有三十二策，六爻则有一百九十二，此经据坤之老阴之策也。

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者，举合乾坤两策有三百六十，当期之数。

三百六十举其大略，不数五日四分日之一也。

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者，二篇之爻总有三百八十四爻，阴阳各半，阳爻一百九十二，爻爻别三十六，总有六千九百一十二也；阴爻亦一百九十二，爻爻别二十四，总有四千六百八也，阴阳总合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今考：凡言策者，即谓蓍也。

《礼》曰：龟为卜，策为筮。

又曰：倒策、侧龟。

皆以策对龟而言，则可知矣。

《仪礼》亦言筮人执策，尤为明验。

故此凡言策数，虽指挂扚之外过揲见存之蓍数而言，然不以挂扚之内所余之蓍不为策也。

疏义及其解说皆已得之，且其并以乾、坤二少之爻为言，则固不专以乾坤为老，六子为少矣。

但乾坤皆少而其合亦为三百六十，两篇皆少而其合亦为万一千五百二十，则数有未及而学者不可不知

<<卜筮(上下)>>

耳。

云峰胡氏曰：前则挂扔之数象月之闰，此则过揲之数象岁之间，盖揲之以四已合四时之象，故总过揲之数又合四时成岁之象也。

独曰乾坤之策者，犹用九、用六三百八十四爻之通例而独于乾坤言之也。

是故四营而成易。

十有八变而成卦。

《本义》：四营，谓分二挂一揲四归奇也。

易，变易也，谓一变也。

三变成交，八变则成六爻也。

《大全》：朱子曰：四营而成易，易字只是个变字，四度经营方成一变。

若说易之一变，却不可这处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

四营而成易者，营谓经营，易即变也，谓分二、挂一、揲四、归奇，凡四度经营蓄策乃成一变也。

十有八变而成卦者，谓既三变而成一爻，复合四十九策如前经营以为一变，积十八变则成六爻，而为一卦也。

其法初一变两揲之余为挂扚者，不五则九，第二变两揲之余为挂扚者，不四则八。

第三变两揲之余为挂扚者，亦不四则八，五四为少，九八为多。

若三变之间，一五两四，则谓之三少；一九两八，则谓之三多；或一九一八而一四，或一五而二八，则谓之两多一少，或一九而二四，或一五一四而一八，则谓之两少一多。

盖四十九策去其初挂之一，而存者四十八，以四揲之为十二。

揲之数，四五为少者，一揲之数也。

八九为多者，两揲之数也。

一揲为奇，两揲为偶。

奇者属阳而象圆，偶者属阴而象方。

圆者一围三而用全，故一奇而含三。

方者一围四而用半，故一偶而含二也。

若四象之次，则一日太阳，二日少阴，三日少阳，四日太阴。

以十分之，则居一者含九，居二者含八，居三者含七，居四者含六。

其相为对待而具于洛书者，亦可见也。

故三少为老阳者，三变各得其一揲之数，而三三为九也。

其存者三十六，而以四数之复得九，揲之散也。

左数右策则左右皆九，左右皆策，则一而围三也。

三多为老阴者，三变各得两揲之数，而三二为六也。

其存者二十四，而以四数之，复得六，揲之数也。

左数右策则左右皆六，左右皆策则围四用半也。

两多一少为少阳者，三变之中再得两揲之数，一得一揲之数，而两二一三为七也，其存者二十八。

而以四数之，复得七，揲之数也。

左数右策则左右皆七，左右皆策则方二圆一也。

方二谓两八，圆一谓一十二。

两少一多勾少阴者，三变之中再得一揲之数，一得两揲之数，而二三一二为八也。

其存者三十二，而以四数之，复得八，揲之数也。

左数右策则左右皆八，左右皆策则圆二方一也。

圆二谓两十二，方一谓一八。

多少之说虽不经见，然其实以一约四，以奇为少、以偶为多而已。

九八者两其四也，阴之偶也，故谓之多。

五四者一其四也，阳之奇也，故谓之少。

奇阳体圆，其法径一围三而用其全，故少之数三；偶阴体方，其法径一围四而用其半，故多之数二。

归奇积三三而为九，则其过揲者四之而为三十六矣；归奇积三二而为六，则其过揲者四之而为二十四

<<卜筮(上下)>>

矣；归奇积二三一二而为八，则其过揲者四之而为三十二矣；归奇积二二一三而为七，则其过揲者四之而为二十八矣。

过揲之数虽先得之，然其数众而繁。

归奇之数虽后得之，然其数寡而约。

纪数之法，以约御繁，不以众制寡。

故先儒旧说，专以多少决阴阳之老少，而过揲之数亦冥会焉。

初非有异说也。

<<卜筮(上下)>>

编辑推荐

《卜筮(全2册)》是郑同校注，由华龄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